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_\_\_\_\_

洪 瑛 \_\_\_\_\_

邢以群 \_\_\_\_\_

朱良均 \_\_\_\_\_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